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 \_\_\_\_\_ 基金單位<sup>(附註二)</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等未能出任)大會主席<sup>(附註三)</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之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基金單位數目或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上基金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有關。
3. 凡有資格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大會。於該會議上，按此獲授權之人士代表法團可行使之權力，與法團為個人單位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無異。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單位持有人。如擬委派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彼等未能出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根據其公司章程文件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證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6.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之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的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之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名列首位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就該基金單位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